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文件

渝银发〔2023〕40号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市金融支持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工作部署，按照《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的指导意见》（银发〔2023〕97号，附件）要求，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入农业农村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切实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对标对表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资源投入

（一）继续做好“一县一策”金融支持。

各金融机构要在信贷准入、授权审批、资本计量等方面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脱贫地区予以倾斜。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各国有商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各地方法人银行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一县一策”支持措施，不断提高存贷比，将新增县域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提升县域服务成效。

（二）持续推动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加大对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产业发展和搬迁群众创业就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后管理，严禁户贷企用挪作他用等问题，推动符合条件的区县及时启动风险补偿，促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继续做好定点帮扶工作，鼓励扩大帮扶地区产品和服务消费。

（三）全力做好种业发展融资保障。

强化重点种业企业“一企一策”精准支持，加大对农业生物育种、种业龙头企业扶优等重大项目信贷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积极开展植物新品种权、育种制种设施设备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提升现代种业企业融资便利度。

（四）加大对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金融支持。

全力做好粮食安全金融服务，加大对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信贷投入，加大对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现代化设施农业的金融支持。鼓励农业进出口企业在农产品跨境贸易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为农业进出口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

（五）加强千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资金供给。

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千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行动，制定差异化信贷支持措施，积极开发以农田改造后带来的产能增加收益、租金溢价收益等市场化经营收益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模式，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

（六）大力支持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

积极对接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行动，全力推进实施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创新专属信贷产品。开展重点农业产业链“一链一策”专项行动，提供开户、结算、供应链融资等全产业链条金融服务。做好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金融服务，助力优势农业产业集群式发展。做好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促进乡村发展。

（七）促进千万农民创业就业和增收致富。

各金融机构要对标千万农民增收致富促进行动，加大对返乡

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就业帮扶车间等金融资源投入，鼓励将企业社保缴费、稳岗纾困情况等纳入授信评价体系，推出稳岗贷专属产品。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落实免除反担保相关政策要求。新一批中标的金融机构要积极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

（八）提高千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创建的金融服务水平。

围绕千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创建行动，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实际经营情况开发合适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加大对乡村道路建设、供水工程改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鼓励通过组建银团等方式，共同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九）强化金融支持农业机械化科技化发展。

加大对农机装备研发、智慧农业设施、农田宜机化改造、节水与高效灌溉、冷链保鲜等科技创新领域的融资支持，做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服务。积极对接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等平台，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升对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区县和重点产业科技攻关县的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水平。

（十）持续提升乡村金融服务数智化水平。

持续推进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推进“活体贷”金融服务平台、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涉农运用、空中柜台、移动

银行等示范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有效整合涉农主体信用信息，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打造“长江渝融通”普惠小微线上融资服务平台乡村振兴版，发挥“信易贷·渝惠融”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与融资撮合作用，拓宽涉农主体线上融资渠道。

（十一）高标准推进“1+5+N”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港湾建设。

鼓励金融机构依托营业网点与基层政府组织联合打造“1+5+N”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港湾，发挥园区、市场、村委会、乡村互助会等优势，提供特色化、差异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通过优化完善尽职免责制度、下放信贷审批权限、增加普惠信贷员数量、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等方式，增强网点信贷服务功能。

（十二）促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

围绕“长江大保护”和成渝地区绿色发展，推进“三农”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探索开展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逐步扩大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和林权抵（质）押贷款规模。强化支农支小再贷款和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地区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技改等绿色转型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碳中和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转型债券，拓宽绿色项目和企业融资渠道。

（十三）创新农文旅融合发展金融服务模式。

针对乡村民宿、农事体验、民俗文化、农村康养、红色旅游等新业态，持续完善资金结算、财务管理等金融服务，积极推广景区收益权、动产等质押融资产品，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乡村休闲旅游景点、乡村旅游线路等打造。鼓励运用综合客流量、人均消费额、项目现金流等数据，提高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能力。支持巫山等区县打造绿色低碳农文旅融合乡村振兴示范村。

（十四）加大金融服务城乡融合发展力度。

推进金融与教育、社保、医疗、社会救助等县域民生系统互连互通，探索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与金融服务融合发展。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扩大创业就业、住房消费、培训教育、健康养老等领域金融供给。鼓励围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农产品进城等场景，优化分期付款、线上办理、快速审批等流程，稳步推进消费金融产品创新，助力乡村消费恢复和升级。

二、持续提升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能力

（十五）建立货币信贷联络员“三服务”机制。

深化“1+2+N 普惠金融到村”基地建设，加强金融机构货币信贷联络员和村委会方联络员的协调联动，常态化开展“三服务”（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走访对接，建立涉农主体对接清单和融资辅导台账，提供财务咨询、政策资源、融资建议、信贷培育等顾问服务。

（十六）持续推进多层次、广覆盖的融资对接。

持续梳理重要农产品加工企业、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农业产

业化龙头企业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融资需求清单，推送金融机构精准对接。用好“两张问题清单”问题快速反馈协调解决机制，及时会商解决对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探索“长江渝融通”系统与农业信贷直通车系统互联互通，多渠道便利涉农主体融资。

（十七）优化金融机构内部资源配置。

各金融机构要健全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或业务条线，加强“三农”人才队伍建设，在信贷资源配置、产品服务创新等方面予以倾斜，实施单列服务通道、单列信贷额度、单设考核指标、单授审批权限等专属服务机制。

（十八）围绕重点主体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

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县域富民产业，丰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贷款产品，加大信用贷款、随借随还贷款和线上信贷产品投放，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积极开展农机具、活体畜禽等动产融资，丰富生物性资产抵质押信贷产品种类。

（十九）拓展乡村振兴资金来源。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乡村振兴票据等用于乡村振兴。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农业科技创新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再融资。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小微、绿色等专项金融债券，拓宽可贷资金来源。

三、持续完善农村基础金融服务

（二十）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持续推动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信用县”创建。加大力度做好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工作。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采集全覆盖。促进重庆农村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采集和使用，大力支持市场化征信机构参与涉农信息采集、加工和使用。推动征信产品在农村领域广泛应用，引导金融机构开发适配性金融产品，充分发挥信用增进作用。

（二十一）持续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

推动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的普及应用，引导移动支付便民服务向乡村下沉，优化移动支付县乡村受理场景。巩固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行政村全覆盖，持续推动服务点扫码取款升级改造。持续推广“乡村振兴主题卡”产品，推动支付结算服务从服务农民生活向服务农业生产、农村生态有效延伸。深入推广手机号码支付示范村建设。

（二十二）推动储蓄国债下乡。

健全完善国债下乡长效机制，优化“切块+竞售”发行模式，推动国债发行额度向农村地区倾斜，引导金融机构推广“线上网银+手机银行”线上发行方式，推动科技赋能国债下乡，促进农村地区国债销售占比持续增长。深化成渝毗邻地区储蓄国债市场一体化管理，共同推进国债下乡。

（二十三）加强农村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有针对性地面向农村地区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畅通农村地区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渠道，切实防范非法集资、买卖银行卡等非法金融活动渗入农村。各金融机构要持续畅通普惠金融重点人群权利救济渠道，落实投诉处理主体责任，用好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调解员队伍建设，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加强政策协同

（二十四）持续打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基地。

鼓励金融机构围绕示范基地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及其融资需求，主动创新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模式和信贷产品，在信贷政策、信贷规模、资源配置上给予更多倾斜。人民银行各级行要主动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协作，完善针对基地的“政担银保企户”六方联动机制，持续推进政策、机制、产品创新，加强经验交流和复制推广。

（二十五）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

强化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再贷款+”“再贴现+”金融产品，推动央行资金精准直达区县，适度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倾斜。执行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引导地方法人银行释放更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领域。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打造支农支小再贷款示范基地，在金融服务港湾设立再贷款服务绿色窗口。

（二十六）加强金融与财税等政策协调配合。

充分运用好财政风险补偿、贴息贴费、奖励补助等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强财政与信贷、保险、期货等金融工具联动，形成金融支农综合体系，满足乡村振兴相关领域金融服务需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优化涉农融资担保服务，扩大业务覆盖面，推动降低农业经营主体综合融资成本。

（二十七）优化金融管理政策。

用好涉农贷款风险差别化容忍政策，涉农贷款不良率高出金融机构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评价扣分因素。各金融机构要加快落实涉农贷款尽职免责制度，探索简便易行、客观可量化的尽职认定标准、免责情形和问责要求。

五、强化评估宣传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由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农业农村委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金融与财税、产业等政策协调配合，完善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鼓励各区县参照市级建立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辖内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强化统计监测与考核评估。

加强融资对接成效监测和信贷结构精准画像，完善分析通报机制。按季对辖区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引导加大涉农信贷投入。各金融机构要用好评估结果，切实改进工

作措施和工作方法。

(三十) 加强宣传推广。

深入总结提炼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典型经验，加强最佳实践案例激励推广，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拓宽宣传阵地，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银发〔2023〕97号）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3〕97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且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强国，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锚定目标，鼓足干劲，建立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

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金融服务

（一）加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金融支持力度。

围绕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和吨粮田创建，强化粮食生产主体扩大产能、设备改造、技术升级等融资需求对接，促进粮食稳产增产。聚焦大豆和油料生产、生猪和“菜篮子”工程、油茶扩种和低产低效林改造，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以化肥、农药等农资生产购销为切入点，满足农资企业经营发展和农业生产主体农资采购周转资金需求。推广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托管综合金融保险服务模式，推动提升农产品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业务，农业发展银行要及时足额发放储备及轮换贷款。

（二）强化高标准农田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服务。

按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要求，聚焦土壤改良、农田排灌设施等重点领域，在承贷主体、还款方式、贷款期限上给予差异化政策倾斜，探索推广全域综合整治等模式，助力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积极梳理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中小型水库及引调水工程建设等重大项目融资需求清单，一对一完善项目融资方案，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鼓励各地

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整省整市打捆打包，统筹构建多元化贷款偿还渠道，实现项目收益自平衡与经营可持续。

（三）持续加强种业振兴金融支持。

完善重点种业企业融资监测机制，精准满足国家种业基地和重点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等中长期贷款投入，创新品种权（证书）、育种制种设施设备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合理满足育种研发、种子（苗种）繁殖、精深加工、推广销售等环节差异化融资需求，助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用好现代种业发展基金，鼓励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基金等加大资金投入。

（四）做好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金融服务。

树立大食物观，引导金融机构丰富生物性资产抵质押信贷产品种类，助力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支持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积极满足规模化标准化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渔业、陆基和深远海养殖渔场建设、远洋渔业资源开发等领域信贷需求，加快现代海洋牧场和渔港经济区建设。

二、强化对农业科技装备和绿色发展金融支持

（五）做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服务。

坚持产业需求导向，开辟贷款绿色通道，加大农业关键核心

技术攻关金融支持力度。针对农业科技创新周期长等特点，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更好发挥农业产业化基金、农业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为农业领域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给予长期稳定金融支持。

（六）加大现代设施农业和先进农机研发融资支持力度。

依托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对粮食烘干、设施农业生产、农产品产地冷藏、冷链物流设施、畜禽规模化养殖和屠宰加工、水稻集中育秧中心、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等领域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拓展农村资产抵质押范围，满足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中小养殖户适用机械研发的合理融资需求。稳妥发展农机装备融资租赁，促进先进农机装备推广应用。

（七）加强农业绿色发展金融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种植业固碳增汇、养殖业减排降碳、绿色农机研发等领域信贷产品，加大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信贷支持力度。推广林权抵押贷款等特色信贷产品，探索开展排污权、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抵质押等贷款业务。探索多元化林业贷款融资模式，加大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林下经济发展。强化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继续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地区风力发电、太阳能和光伏等基础设施

建设金融支持力度。

三、加大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资源投入

（八）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做大做强。

聚焦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积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支持各类主体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农产品电商产业园、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链条白名单确认、应收账款确权、设立购销基金等多种方式为上下游企业担保增信，提升链上企业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得性。优化进出口贸易和对外投资金融服务，强化国际合作，支持有实力有意愿的农业企业“走出去”，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大粮商。

（九）推动现代乡村服务业和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发展。

充分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创新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全力支持乡村餐饮购物、旅游休闲、养老托幼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合理满足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融资需求。依法合规加强与电商企业合作，探索建立健全信用评级、业务审批、风险控制等信贷管理机制，支持“数商兴农”

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助力发展电商直采、定制生产、预制菜等新产业新业态。

（十）支持县域富民产业发展壮大。

金融机构要创新开发具有地域亮点的金融产品，依托各地农业农村特色资源，“一链一策”做好“土特产”金融服务，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综合运用专用账户闭环管理、整合还款来源、建设主体优质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措施，积极满足县域产业园区建设和企业发展资金需求。

（十一）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增收。

围绕制造加工、物流快递、家政服务、餐饮、建筑等农民工就业集中行业，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社保缴费、职业技能培训、稳岗纾困情况等纳入授信评价体系。持续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信贷资源投入，深化银企对接，带动更多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简化审批流程，积极满足农民工创业信贷需求。

四、优化和美乡村建设与城乡融合发展金融服务

（十二）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鼓励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项目库，强化信息共享和服务对接，加大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

一体化建设信贷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周期等，创新匹配度高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合理满足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等金融需求。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组建银团等方式，合力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做好县域基本公共服务金融配套支持。

推进金融与教育、社保、医疗、社会救助等县域民生系统互联互通，打造功能集成、管理规范、标准统一的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与金融服务融合发展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普惠金融服务窗口，提供金融政策咨询、融资需求交办、金融辅导等服务，提升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便利性和金融服务普惠性。

（十四）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精准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创新契合度高的信贷产品，提升金融供给质量和金融服务均等性。加强与地方政府信息共享和公用数据直连，丰富“金融+生活+政务”新市民金融服务场景。鼓励运用信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依法合规加大对新市民等群体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融资支持力度。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新市民

就业创业、安家落户、子女教育、健康保险和养老保障。

（十五）改善县域消费金融服务。

完善农村电商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优化县域消费者授信审批和风控管理，提高消费金融可得性。鼓励通过线上办理、免息分期等方式，稳步推进低门槛、小额度、纯信用农村消费贷款，为县域各类消费场景提供个性化信贷产品，将金融服务嵌入衣食住行。

五、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金融支持

（十六）加大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金融支持力度。

立足脱贫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科学制定信贷投放计划，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推动脱贫地区更多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县域存贷比，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加大对安置区后续发展金融支持力度。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严禁“户贷企用”。研究谋划过渡期后金融接续支持政策，分层分类做好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有劳动能力低收入人口金融服务，完善欠发达地区常态化金融帮扶机制。

（十七）深化金融机构定点帮扶工作。

承担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任务的金融机构要把定点帮扶作为服务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国、锤炼干部队伍的重要平台，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任务，发挥金融组织优势和社会协同能力，创新帮扶举措，督促政策落实，确保结对关系调整优化平稳过渡，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努力把金融定点帮扶“责任田”建设成金融政策落地、普惠金融实现、信用价值彰显、风险防控有效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田”，助力帮扶地区农业全面提升、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六、加强农业强国金融供给

（十八）强化金融机构组织功能。

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立足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要发挥资源、机制、科技等优势，加强线上线下协同，增加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立足本土、专注支农支小，强化“三农”领域信贷资源配置。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推动省联社转换职能，规范履职行为，稳步推进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增强“三农”金融服务能力。鼓励金融

机构在园区和社区增设服务乡村振兴、新市民等群体特色网点，推动基础服务向县域乡村延伸。

（十九）拓展多元化金融服务。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乡村振兴票据等用于乡村振兴。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农业科技创新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再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小微、绿色金融债券，拓宽可贷资金渠道。推动“融资、融智、融商”有机结合，探索“党建共建+金融特派员下乡进村”模式，创新搭建招商引资、产销对接、融资支持等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推进储蓄国债下乡，丰富适合农村居民的理财产品。

（二十）增强保险保障服务能力。

逐步扩大稻谷、玉米、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实施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鼓励发展渔业保险。提高养殖业保险保障水平，探索研发生猪、奶牛等养殖收入保险产品。进一步丰富小农户特色农产品收入保险、指数保险、区域产量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等特色农业保险品类，优化“保险+期货”，强化保险保障功能。支持保险机构扩大农村居民意外伤害险、定期寿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产品供给，不断提高承保理赔服务质量。

七、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

（二十一）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

依托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鼓励金融机构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因地制宜打造惠农利民金融产品与服务，提升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水平。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普惠金融服务点布局，扩大对偏远农村、山区等金融服务半径，推动金融与快递物流、电商销售、公共服务平台等合作共建，形成资金流、物流、商流、信息流“四流合一”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广完善“乡村振兴主题卡”等特色支付产品，推动移动支付向县域农村下沉。

（二十二）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支持各地与金融机构共建涉农公用信息数据平台，完善信用信息数据多方采集和分类分级保护机制，强化数据运用有效性和数据存储安全性。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鼓励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开展整村授信、整村担保。金融机构运用征信服务的基础上，要发挥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数据共享作用，用好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信用体系建设成果，构建信用评价与授信审批联动机制，更好满足各类经营主体合理融资需求。鼓励各地建立恶意逃废金融债务“黑名单”，营造良好区域金融生态环境。

（二十三）加强金融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结合农村地区金融教育基地建设，持续推动金融素养教育、反诈拒赌宣传、金融知识等纳入农村义务教育课程，鼓励各单位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创新开展“金惠工程”“金育工程”等公益项目。持续畅通普惠金融重点人群权利救济渠道，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优化金融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提升金融消费者对金融纠纷调解的认知度、参与度和认可度。加快推进消费者金融健康建设，促进金融健康建设与金融教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有机结合。

八、强化金融支持农业强国建设政策保障

（二十四）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

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强化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并适度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对发展基础好、经营结构稳健、具备可持续能力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在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更优惠的货币信贷政策支持。加强现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在“三农”领域使用情况的统计、信息披露和政策评估。

（二十五）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

鼓励各地完善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

与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形成合力，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发放。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推动“银担”线上系统互联互通，提高代偿效率，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支持探索投贷联动模式，鼓励通过农业农村投融资项目库推送重大项目信息。发挥财政、信贷、保险、期货合力，形成金融支农综合体系。

（二十六）推动融资配套要素市场改革。

探索完善农村产权确权颁证、抵押登记、流转交易、评估处置机制，加快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优先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支持活体畜禽、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业仓单、品种权（证书）、应收账款等担保融资业务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

（二十七）优化金融管理政策。

适度提高涉农贷款风险容忍度，涉农贷款不良率高出金融机构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评价扣分因素。督促金融机构探索简便易行、客观可量化的尽职认定标准、免责情形和问责要求，加快落实涉农贷款尽职免责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单设服务通道、单列信贷额度、单设

考核指标、单授审批权限、单创信贷产品、单独资金定价，稳定加大涉农信贷投入。

九、完善工作机制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鼓励各地建立健全由金融管理部门、农业农村、地方财政等部门参与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区创设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探索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和可复制推广经验。各金融单位要将金融支持建设农业强国工作与本单位总体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鼓励各地加强乡村金融人才培养，推动县乡“三农”工作人员与金融从业人员双向交流。

（二十九）强化评估宣传。

清晰界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支持的业务范围、领域，健全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统计，各部门要探索建立重点领域融资监测机制。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要持续做好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工作，强化评估结果运用。金融机构要提高对分支机构和领导班子乡村振兴指标的绩效考核权重。各金融单位要依托线上线下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及时总结提炼金

融支持建设农业强国的典型模式、创新产品、经验做法，通过新闻报道、劳动竞赛、优秀案例评选等专题活动加强宣传交流推广，推动工作落实。



2025年5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证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征信中心、金融研究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

抄 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内部发送：办公厅、市场司、秘书局、条法司、研究局、货政司、稳定局、调统司、支付司、科技司、征信局、消保局、机关党委、宏观审慎局、国库局、国际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3年5月23日印发

主 送：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南川支行，各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办事处）；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金融机构。

内部发送：天禄主任，李铀副主任，豪声副主任。货信处，法律处，稳定处，调统处，支付处，科技处，国库处，研究处，征信处，收支处，清算中心。
